

债券代码: 152830.SH

债券简称: 21 榕新 02

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作为 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相关情况

- 1、债券代码：152830.SH
- 2、债券简称：21 榕新 02
-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8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因 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5 个计息年度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90 个基点，即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含撤销期）登记数量为 127,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1,600,000.00 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中证登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01,600,000.00 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安排的核查

经债权人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海峡银行作为 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份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